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25521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